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
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7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中广纸北二路 116 号 联系人：曾主任 电话：020-843557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13600056645 电子邮箱：liangsiqi@ebidding.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的，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审核同意（中标人需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资料给招标人审核），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初步评审的标准。</u>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93.912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8.672 万元（勘察暂定工程量按 6556 米，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每米不超 120 元，结算以实际勘察工程量为准）；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1.89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5 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②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勘察费报价、竣工图编制费报价及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 <u>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除外）。</u>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u>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u>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u>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u>
4.1.1（A）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名称：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保密光盘（备用）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光盘（备用）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B）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4.2.4（A）	/	删除。
4.2.5（A）	/	删除。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3）（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竣工图编制费报价、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4）（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5）开标结束。</u> <u>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u>5.2.4（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 <u>注：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u>

		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对于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的）。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按下述要求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个、“（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个、“保密光盘（备用）”1 个。其中：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 ”及“PDF”格式制作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各 1 套。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Microsoft Word ”及“PDF”格式制作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各 1 套；“AutoCAD”格式制作的设计图形文件 1 套。 “保密光盘（备用）”内容要求：一张“PDF”格式内容为设计图纸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设计图纸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设计图纸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递交的电子

		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述第(1)款或第(2)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光盘(备用)”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其他	1、<u>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2、<u>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的纸质文件两套（其中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给招标人。</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为暗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增加）暗标的具体要求：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商务部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五）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已按要求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商务部分 资格评审 标准	合同履约纠纷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招标公告附件一）。
		信用档案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

			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商务部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4	勘察设计 方案部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暗标要求	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见后附件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见后附件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	-------------------

附件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评分（40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设计费等于或大于 29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获奖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2.5 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①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公示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②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③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主编（或参编）编制过的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标准的封面、编制过（主编或参编）的单位信息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发布日期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 1、同时具有上述 4 项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2、具有上述任意 3 项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上述任意 2 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具有上述任意 1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5 分。 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网页截图。 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拟委派项目设计团队情况： 1、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5 分）： （1）设计经历在 20 年（或以上）的得 2.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含本数）至 19 年（含本数）的得 1.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 分）：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 0.5 分。 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 分）： （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 0.5 分。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 分）： （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 0.5 分。

		0.2分。本小项最高0.5分。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分）： （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2）具备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备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0.5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2）具备造价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备造价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0.5分。 备注：本项最高10分。 ①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同一专业的人员不重复计算。 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近一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设计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上述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执业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④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公示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日期的，以住建部门或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证书或公示文件上需体现人员名字，如无法体现的，需另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备注：所有评委资信业绩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勘察设计方案 (60 分)	总体理念、规划布局及总体设计 (10 分)	设计理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定位、地理位置、文化背景、周边环境、交通区位、场地范围、重难点、规划设计要求、总平面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设计总说明等分析合理。在充分响应招标文件和规范法规的前提下，做到功能布局合理、形态自然、空间流畅、流线清晰、视野开阔，并能响应周边建筑和景观空间。整体布局达到视野开阔的效果。 优【10, 7) 分、良【7, 4) 分、中【4,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建筑造型 (10 分)	考虑原校区整体建筑风貌的协调性，通过鸟瞰图（不超过 2 张）、透视图（不超过 6 张）、重点空间效果图（不超过 6 张）、立面构造、日照、通风等方案分析说明建筑造型合理性且满足绿建 2 星要求。设计与岭南气候特点相适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因地制宜，利用好现状环境条件，设计方案需考虑后期运营的便利性。 优【10, 7) 分、良【7, 4) 分、中【4,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使用功能 (5 分)	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和教育建筑特性，合理地安排功能布局，项目的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平立剖方案、景观，并具有预见性和灵活性，在满足规范法规的前提下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可能。 优【5, 3) 分、良【3, 2) 分、中【2,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流线交通 (4 分)	做到各交通流线清晰流畅，项目人流组织、车流组织、接送交通组织、停车场布置、消防、竖向空间等分析体系完备合理便捷。 优【4, 3) 分、良【3, 2) 分、中【2,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结构方案 (4 分)	结构模型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 分、良【3, 2) 分、中【2,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给排水方案 (4 分)	给排水综合管线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 分、良【3, 2) 分、中【2, 1) 分、差【1, 0) 分、不提供 0 分。	

	电气方案 (4分)	电气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分、良【3, 2)分、中【2, 1)分、差【1, 0)分、不提供0分。	
	消防方案 (4分)	消防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分、良【3, 2)分、中【2, 1)分、差【1, 0)分、不提供0分。	
	暖通方案 (4分)	暖通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能充分结合现场进行设计、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分、良【3, 2)分、中【2, 1)分、差【1, 0)分、不提供0分。	
	绿建和节能方案 (4分)	绿建和节能方案合理，项目满足绿建2星要求，节能、碳排放、海绵城市等设计措施分析合理。 优【4, 3)分、良【3, 2)分、中【2, 1)分、差【1, 0)分、不提供0分。	
	勘察和基坑方案 (4分)	勘察和基坑方案合理，符合性强、有针对性思路、符合实际要求。 优【4, 3)分、良【3, 2)分、中【2, 1)分、差【1, 0)分、不提供0分。	
	其它 (3分)	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设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优【3, 2)分、良【2, 1)分、中【1, 0.5)分、差【0.5, 0)分、不提供0分。	

备注：所有评委勘察设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部分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评审（暗标）；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详细评审（暗标）；

(3) 揭晓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结果；

(4) 商务部分初步评审（含商务部分形式评审、商务部分资格评审、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

(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6)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暗标）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暗标）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暗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在得出相应的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响应性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揭晓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分。

3.2 商务部分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商务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商务部分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2）商务部分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报价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报价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及得分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商务部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3.3.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6）《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7）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8）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 （9）按照规定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10）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 （11）报价汇总表及附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备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暗标）

1.3.1（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

（2）目录。

（3）设计文件：

（3-1）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设计理念；设计总说明等其他必要说明；投资估算等。

（3-2）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效果图、总平面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3-3）《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3-4）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3-5）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3-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勘察方案文件。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1.4 深度要求

- (1)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内容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承诺”可以直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五：报价汇总表及附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与附件 2《勘察费计算表》勘察费总金额一致。
(2)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与附件 1《设计费计算表》设计费总金额一致。
(3)	竣工图编制费报价		与附件 3《竣工图编制费计算表》竣工图编制费总金额一致。
(4)	投标总报价		$(4) = (1) + (2) + (3)$ ，对应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金额。

附件 1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 %	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金额。

备注：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综合单价报价 (元/米)	总金额 (元)	下浮率 (%)	备注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_____ %	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金额、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额。

注：

1、投标人根据《勘察费计算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勘察暂定工程量按 6556 米。

勘察费投标报价=6556 米×综合单价报价

2、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工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附件 3

竣工图编制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		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备注：1、竣工图编制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8%**

格式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